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11/01~101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 1010033244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01	晚間新聞	101/04/10 18:58~00:00	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	內容略如下:於「爸爸喝醉發狂！狠心掐子30秒」新聞中，內容出現遭掐頸孩童玩耍之側影、背影，及孩童與父親之聲音，並出現孩童保母影像，畫面雖有打馬賽克，或避開臉部畫面，但熟識該孩童、父親或保母之人，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辨識其身分。受處分人前開報導內容，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，播出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行為之兒童影像及其聲音，顯已違法，此有內政部兒童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函、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可稽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	罰鍰 NT\$43,000
2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 1010033598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01	台視晚間 新聞	101/04/10 19:01~19:04	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	內容略如下:101年4月10日「台視晚間新聞」節目，於19時1分許播出「虎毒尚且不食子！狠父掐童灌啤酒」、「虐童人神共憤 父稱在玩遭警約談」新聞中，內容出現記者直接採訪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受虐兒童及其保母，並播出其影像及聲音，雖有打馬賽克，但熟識該童及其保母之人，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輕易識別其身分；前開報導內容，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，播出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行為之兒童影像及其聲音，顯已違法，此有內政部兒童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函、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可稽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43,000
3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綜合台	通傳內容字 1010033365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02	中視新聞 全球報導	101/04/10 19:00~00:00	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	內容略如下:中視新聞全球報導其於「3歲男童遭父掐脖 嗆"你媽不要你"」新聞，內容出現遭掐頸孩童正面和其玩耍之側影、背影，以及孩童與父親之聲音，並出現孩童保母影像；前述	罰鍰 NT\$43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11/01~101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畫面雖有打馬賽克，或避開臉部畫面，但熟識該孩童、父親或保母之人，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辨識其身分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報導內容，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，播出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行為之兒童影像及其聲音，顯已違法，此有內政部兒童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函、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可稽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</p>	

罰鍰： 3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29,000 元